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三部门分工）

第六条至第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养犬管理主管部门，履行建立、运行和维护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收容、留检、救助、处置犬只等职责；公安机关负责办理养犬登记、捕捉无主犬、捕杀狂犬及疑似狂犬（前两项可委托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并公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和防疫监管，犬只疫情的监测与控制，犬只电子身份标识植入与监管，犬只诊疗活动监管。

第一章　（信息即时录入）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行联网共用，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应当接入该系统。有关单位应当将犬只免疫、养犬登记、违法养犬行为、犬只无害化处理、狂犬病疫情、犬只经营机构等养犬管理信息即时录入。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注销）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饲养的犬只死亡或者丢失的，应当自犬只死亡或者确定丢失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疫病报告）

第二十四条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运输、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患有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等疫病或者因疫病死亡的，应当立即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采取隔离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发生犬只狂犬病等疫病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养犬人应当配合。

⭐⭐第三章（犬只尸体处置与免费收运）

第二十五条

犬只因病死亡的，养犬人应当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一）将死亡犬只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二）向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报告；（三）农村散养户可以通过深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犬只因其他原因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及时自行对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将死亡犬只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收运，不得拒绝接收死亡犬只。收运以及无害化处理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收容、领养与经营（留检场所）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对无主犬、弃养犬、没收犬只等实施收容、留检、救助、处置。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在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和环保要求后，移交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运营和维护。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符合要求的专业机构实施。

第四章　（收容犬处置）

第二十七条

能够查询到养犬人的，应当通知养犬人携带有效证件在十日内认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认领的视为弃养；无法查询或无法联系到养犬人的，应当发布招领公告告知十日内认领，逾期无人认领的视为弃养；无主犬、弃养犬、没收犬只经健康检查合格的可以按规定领养；健康检查不合格或者超过十日无人领养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免疫、绝育或者其他方式予以处置。养犬人应当承担犬只在收容留检场所发生的饲养、免疫、医疗等费用。

⭐第四章（经营条款与两道禁止）

第二十八条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场所配备冲洗、消毒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等设施；（二）按照规定对犬只进行免疫、健康检查；（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扰乱公共秩序、影响他人生产生活、破坏环境卫生；（四）除免疫、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配种外，不得将犬只带出经营场所；（五）对犬只诊疗、美容产生的废弃物，死亡犬只，犬只摘除的组织、器官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在住宅小区、写字楼内新设犬只经营性养殖、销售场所。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转致）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未登记罚则）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在限养区内养犬未办理初始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每只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第五章　（遗弃虐待罚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遗弃、虐待或者虐杀犬只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发布机关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wzrd.wenzhou.gov.cn